

报告表编号
_____ 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玻璃配件 39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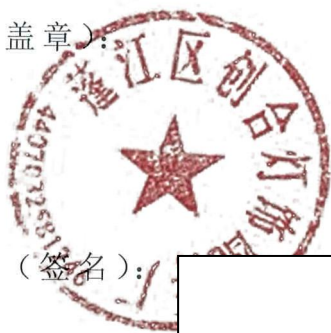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玻璃配件 390 吨建设项目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应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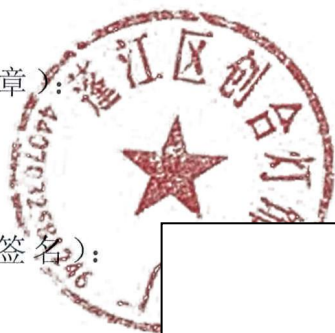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特对报批的《蓬江区创
合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玻璃配件390吨建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
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
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
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
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24K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玻璃配件39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140000020，信用编号 BH0199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璟（信用编号 BH01994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hq41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玻璃配件39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2玻璃及玻璃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20JGE6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惠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惠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惠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24K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璟	201805035140000020	BH 019948	周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璟	全文	BH 019948	周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
能力。



姓名: 周璟

证书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140000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12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单位编号：30227326

单位名称：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人：hsomsuser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27日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03655448	吴志洪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803655496	周璟	2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352.0	572.0		18.62	83.78		19.8		6.16		13.2	30.8	383.82	712.54	1096.36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环境质量状况.....	10
评价适用标准.....	1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2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结论与建议.....	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玻璃配件 39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					
法人代表	苏惠燕		联 系 人	邓先生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130 号之一厂房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130 号之一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3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0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占 总投资比 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工厂规模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130 号之一厂房(东经 113°7'50.99", 北纬 22°37'8.26"), 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 200 万元进行建设,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玻璃制品(不含熔制)制造, 年产灯饰玻璃配件为 390 吨。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 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 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2 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其他玻璃制造”类别, 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特委托本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文件和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生产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1。

表 1-1 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产 品	年 产 量
灯饰玻璃配件	390t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形态	备注
1	玻璃原片	400t	片状	外购新料

玻璃原片：玻璃原片就是没有进行过深加工的玻璃，有平板玻璃、浮法玻璃还有格法玻璃等，这些原片可以经过深加工得到性能更好的玻璃，本项目主要使用玻璃原片为平板玻璃。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3 台	用于机加工工序
2	磨床	5 台	
3	钻床	7 台	
4	钢化炉	2 台	使用电能，用于钢化工序
5	清洗机	3 台	用于清洗工序

注：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4、公用工程

本项目的资源和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1-5。

表 1-5 主要资源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1	新鲜用水	吨	384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2	电	万度	10	市政供电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用水定额，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人均用水量取 40L/人·d，年工作日按 300 天进行计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6/d（180t/a）。

②生产用水

项目建设一个地埋式水池（4m×2m×1.8m），水池水深为1.7m。项目开介、磨边、钻孔、清洗工序中的产生的废水经水池沉淀玻璃废渣后，可回用于生产过程中，故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是循环使用的，水池循环水用量按水池容积计，即为13.6t。水池循环水循环使用过程中附着在产品表面和水份会蒸发产生损耗，需定期补充由于蒸发损耗的水量，循环水的损耗量按水池含水量的5%计算，则水池补充水量为0.68t/d（即204t/a）。

(2)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排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按 90%排放率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0.54t/d（162t/a）。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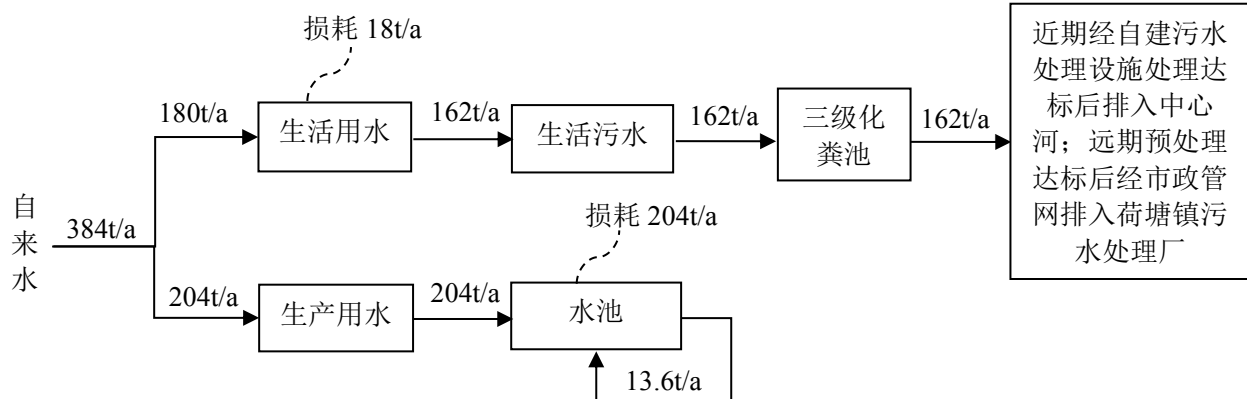


图 1-1 全厂水平衡图

(3) 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没有应急备用发电系统。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8:00-12:00,13:30-17:30），不进行夜间生产，一年工作300天。

6、工程组成

表 1-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首层，使用面积为 3000m ² ，车间高度为 6m，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墙、锌铁棚顶的厂房。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开介区、磨边区、钻孔区、清洗区和钢化炉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为两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面积为 30m ²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为 384 吨，供水由荷塘镇市政供水公司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年耗电 10 万度，由荷塘镇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废气处理	少量未收集玻璃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清洗池沉渣、包装物废料、玻璃边角料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废物回收单位作资源化再利用；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收集后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7、地理位置与总平面图布置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130号之一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113°7'50.99"，北纬22°37'8.26"）（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1），东面为新思维路灯杆厂，南面隔路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信益有机硅材料厂；西面为毅骏纸品厂；北面为江门市蓬江区宇鹏五金厂（项目四至图详情见附图3）。项目内设有生产区、物料区、办公室等（见附图2）。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 制造业—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从事灯饰配件、玻璃制品（不含熔制）制造，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上述目录、清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130 号之一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7'50.99"，北纬 22°37'8.26"），根据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3），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土地可用于厂房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130 号之一厂房，项目东面为新思维路灯杆厂，南面隔路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信益有机硅材料厂；西面为毅骏纸品厂；北面为江门市蓬江区宇鹏五金厂。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

一、地理、地貌、地质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二、气候、气象

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雨量大，日照足，无霜期长，常年温和湿润。年均气温 23.4℃（1981~2010 年），年平均风速为 2.6m/s。最暖为 2003 年，年均气温 24.2℃；最冷为 1984 年，年均气温 22.2℃。一年中最冷为 1 月，最热为 7 月。年极端最高气温 38.3℃，出现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最低气温在 1963 年 1 月 16 日出现，为 0.1℃，出现。12 年均降水量 1808.3 毫米，最多为 1965 年，年降水量 2826.9 毫米；最少为 1977 年，只有 1127.9 毫米。降水量集中在 4 月至 9 月。年均日照时数 1735.9 小时，其中 1963 年日照时数最多，为 2097.5 小时；最少是 2006 年，仅有 1459.1 小时。夏季多吹偏南风，一年之中，江门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暴雨、台风、干旱、冷害等。每年夏秋季节时有范围小时发性强的雷雨大风、龙卷、冰雹等对流天气发生。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篇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三、水文特征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

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四、植被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

五、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其中刺木沙椏等 12 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 2 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 100 余种、鸟类 500 余种、蛇类 100 多

种、昆虫类 200 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 8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年捕捞量 1 万吨以上的有 15 种。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划分分类表：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内容	属性
1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	参考《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年产 1.5 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蓬环审[2017]23 号），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8	是否水库库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远期纳入荷塘污水厂
10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修改单。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18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检测值 μ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μ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 >的通知(江府办[2019]4 号)》, 通过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

- ①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工业布局;
- ②优化能源结构, 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 ③强化环境监管, 加大工业源减排力度;
- ④调整运输结构, 强化移动源;
- ⑤加强精细化管理,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 ⑥强化能力建设, 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 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环境管理政策;

在 2020 年, 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 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NO₂、PM₁₀、CO、SO₂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 本次评价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蓬环审[2018]100 号)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对中心河在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断面的水质进行监测。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评价指数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018.09.01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	PH 值	7.05	6-9
		COD _{Cr}	39	≤20
		BOD ₅	9.7	≤4
		DO	5.4	≥5
		SS	52	≤150
		氨氮	1.98	≤1.0
		总磷	0.65	≤0.2
		石油类	0.12	≤0.05
		LAS	0.13	≤0.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监测断面或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评价，评价方法见附录 D，评价结果如下：

表 3-3 水质指数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水质指数	评价结果
2018.09.01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	PH 值	0.025	达标
		CODcr	1.95	超标
		BOD ₅	2.425	超标
		DO	0.925	达标
		SS	0.346	达标
		氨氮	1.98	超标
		总磷	3.25	超标
		石油类	2.4	超标
		LAS	6.5	超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在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处除PH、DO、悬浮物外。其他指标水质指数大于1，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由此可知中心河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三、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Ⅳ类，部分地段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玻璃及玻璃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

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_{eq}[dB(A)]$			
		2019.08.29		2019.08.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工业	58.4	43.5	58.8	44.3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工业	58.6	43.7	58.3	43.7
N3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工业	58.5	43.6	58.1	44.0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5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6m/s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监测点处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的昼间和夜间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在周边内没有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建议建设项目做好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达标排放，以减少对项目保护对象的影响。

表 3-5 项目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六坊村	122	336	居民区	大气	大气 2 类区	北面	326
益丽龙湖花园	573	110	居民区	大气	大气 2 类区	东北面	51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其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日均值	0.15		
	1 小时平均	0.5		
二氧化氮	年平均	0.04		
	日均值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PM10	年平均	0.07		
	日均值	0.1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0.2		
	日均值	0.3		
O3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其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II 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5
		CODcr	≤20

			BOD5	≤4
			SS	≤150
			氨氮	≤1.0m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LAS	≤0.2
			3、声环境质量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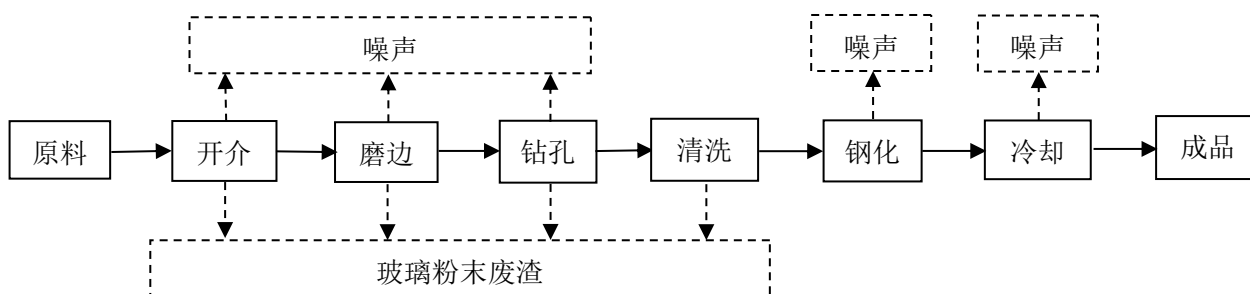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4-3 分条、冲床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①近期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的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4 建设项目近期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 行 标 准	污 染 因 子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60	≤20	≤90	≤10

	②远期执行排放标准 远期待项目所在地纳污管网铺设完善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 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4-5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浓度单位: mg/L <table><tr><th>执 行 标准</th><th>污染因子</th><th>pH</th><th>SS</th><th>BOD₅</th><th>COD_{Cr}</th><th>氨氮</th></tr><tr><td>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td><td>6~9</td><td>150</td><td>150</td><td>250</td><td>25</td></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 (较严者)</td><td></td><td>7.5</td><td>150</td><td>150</td><td>250</td><td>25</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改版) 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单)。	执 行 标准	污染因子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150	150	250	2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较严者)		7.5	150	150	250	25
执 行 标准	污染因子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150	150	250	2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较严者)		7.5	150	150	250	25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排放量≤162t/a。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尚未铺设完善, 故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污管网引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短期内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本评价建议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46t/a、氨氮≤0.0016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 故无需要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开介：外购的玻璃原片利用开介机开介成一定规格的尺寸，主要对大玻璃使用介刀开介，开介过程为湿式作业，因此无粉尘产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玻璃粉末废渣、噪声。

（2）磨边：将开介好的玻璃在金钢轮上过一下，在磨边的同时，在金钢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避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进入循环水池静止沉淀后，上层清洗循环使用，玻璃废渣作为固废收集，由于磨边过程使用水喷淋，因此无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玻璃粉末废渣、噪声。

（3）钻孔：经过磨边后的玻璃，根据客户的需要，部分需要使用钻孔机进行打孔，打孔过程使用水喷淋，故钻孔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玻璃粉末废渣、噪声。

（4）清洗：经过钻孔工序后，用水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清洗水经在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主要产生污染物为玻璃粉末废渣。

（5）钢化：将玻璃半成品送入钢化炉中进行钢化，钢化炉钢化温度约为 600℃，由于钢化工序原材料为玻璃原片，无印刷图案，故玻璃钢化时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6）冷却：玻璃钢化出炉后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一厂房运营，无施工建设，无土木工程。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源：

（1）机加工工序

根据《江门市金义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海环审〔2019〕11号，玻璃湿式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石英粉末被水带入沉淀池中，成为玻璃废渣。本项目玻璃开介、磨边、钻孔工序均为湿式作业，按照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考虑，玻璃机加工过程中仍然有5%玻璃粉尘未收集，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由于玻璃机加工部位少，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材料使用量的0.5%进行核算，项目年用玻璃原片400t，即玻璃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t/a。

项目生产工时为2400h/a，生产车间面积约3000m²，车间平均内高约7m，换气数以6次/小时计，则车间通风量达126000m³/h，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417kg/h，排放浓度为0.3310mg/m³。

（2）钢化工序

项目钢化工序原材料为玻璃原片，未有印刷图案，故钢化工序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2、水源污染：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玻璃开介、磨边、钻孔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水喷淋进行湿式作业，玻璃经机加工后进入清洗工序进行清洗表面残留的玻璃粉末，项目设置了一个地埋式的水池，项目开介、磨边、钻孔、清洗工序中的产生的废水经水池沉淀玻璃废渣后，可回用于生产过程中，故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是循环使用的，水池循环水量为13.6t/d，水池中的水在生产循环使用过程的损耗量按水池容积的5%计，则水池水量损耗量为0.68t/d（即204t/a）。由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可循环使用，故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

已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4t/d（162t/a）。此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等。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此类水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5-2:

表5-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62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160	30
	产生量 (t/a)	0.0570	0.0410	0.0260	0.0049
	近期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近期排放量 (t/a)	0.0146	0.0032	0.0097	0.0016
	远期排放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远期排放量 (t/a)	0.0410	0.0243	0.0243	0.0041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为切割机、磨床、钻床、清洗机、钢化炉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0dB (A)**；另外项目在搬运原材料、成品过程中以及一些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0~70dB (A)**。

表5-3 项目各噪声源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离噪声源距离(m)	声级 (dB)	排放方式
1	切割机	3	1	90	连续
2	磨床	5	1	90	连续
3	钻床	7	1	75	连续
4	清洗机	2	1	70	连续
5	钢化炉	3	1	70	连续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 (人·日)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

(2)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包装物废料、开介、磨边、钻孔、清洗湿式作业过程产生的玻璃粉末废渣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包装物废料产量约为 0.01t/a。开介、磨边、钻孔、

清洗湿式作业过程产生的玻璃粉末废渣产生量为 3.9t/a，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量为 0.1t/a。

(3) 危险废物:

①含机油废手套和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含机油废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为0.001t/at/a，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及其包装罐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5-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机油	HW49	900-046-49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1年/次	毒性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含机油废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6-49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机油	1年/次	毒性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机加工工序	粉尘（颗粒物）	0.3310mg/m ³ ， 0.1t/a	0.3310mg/m ³ ， 0.1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62t/a）	COD _{Cr}	350mg/L ， 0.057t/a	近期：90mg/L， 0.0146t/a
				远期：250mg/L， 0.0410t/a
		BOD ₅	250mg/L， 0.041t/a	近期：20mg/L， 0.0032t/a
				远期：150mg/L， 0.0243t/a
		SS	160mg/L， 0.026t/a	近期：60mg/L， 0.0097t/a
				远期：150mg/L， 0.0243t/a
		NH ₃ -N	30mg/L， 0.0049t/a	近期：10mg/L， 0.0016t/a
				远期：25mg/L， 0.0041t/a
固 体 废 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处理处置量：2.25t/a
	一般固体废 物	包装物废料	0.01t/a	处理处置量：0.01t/a
		开介、磨边、钻孔、 清洗湿式作业过程产 生的玻璃粉末废渣	3.8t/a	处理处置量：3.8t/a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1t/a	处理处置量：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罐	0.01t/a	处理处置量：0.01t/a
		含机油废手套和抹布	0.001t/a	处理处置量：0.001t/a
噪 声	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约 70~90dB（A）； 原材料和半成品、产品搬运过程中产生 60~70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所在地厂房现已建成，故不存在建设过程中，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建成正常营运后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机加工工序

开介、磨边、钻孔工序均为湿式作业，根据工程分析，按照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进行考虑，玻璃机加工过程中仍然有5%玻璃粉尘未收集，即玻璃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t/a，排放速率为0.0417kg/h，排放浓度为0.3310mg/m³，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粉尘。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

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污染源参数

表 7-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车间	113.11 9525	22.660 087	4.00	79	38	1.5	161.6 9	2400	正常排放	TSP	0.0417

②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³)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③AERSCREEN 模型参数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等级评价，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30万（江门市蓬江区）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岸线距离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表 7-6 项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TSP 浓度 (ug/m³)	TSP 占标率 (%)
50.0	60.4190	6.7132
100.0	21.0790	2.3421
200.0	7.9382	0.8820
300.0	4.5245	0.5027
400.0	3.0439	0.3382
500.0	2.2393	0.2488
600.0	1.7448	0.1939
700.0	1.4119	0.1569
800.0	1.1798	0.1311
900.0	1.0034	0.1115
1000.0	0.8681	0.0965
1200.0	0.6759	0.0751
1400.0	0.5471	0.0608
1600.0	0.4555	0.0506
1800.0	0.3876	0.0431
2000.0	0.3355	0.0373
2500.0	0.2471	0.0275
3000.0	0.1925	0.0214
3500.0	0.1559	0.0173
4000.0	0.1299	0.0144
4500.0	0.1105	0.0123
5000.0	0.0957	0.0106
10000.0	0.0371	0.0041
11000.0	0.0326	0.0036
12000.0	0.0289	0.0032

13000.0	0.0259	0.0029
14000.0	0.0234	0.0026
15000.0	0.0213	0.0024
20000.0	0.0144	0.0016
25000.0	0.0110	0.0012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80.9910	8.999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0.0	40.0
D10%最远距离	/	/
评价等级	二级	

查看结果

小数位数: 4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_{10\%}(\text{m})$
1	矩形面源	TSP	900	80.9910	8.9990	/

数据统计分析:

矩形面源中TSP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80.9910 $\mu\text{g}/\text{m}^3$,标准值为900 $\mu\text{g}/\text{m}^3$,占标率为8.9990%,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二级。

关闭

图 7-5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折线图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排放的TSP, P_{max} 值为8.9990%, C_{max} 为80.9910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无需进一步预测。

⑤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核算详见下表:

表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1000	0.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		

表 7-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

⑥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7-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机加工工序	设备运行异常	颗粒物	/	/	/	/	停机检修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为人工操作，故设备发生异常时，操作人员会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并采取停机检修，不会出现金属粉尘排放量增大的情况。

⑦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 000 t/a□		500~2 000 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 响预测与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评价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 t/a	VOCs: () t/a
注: “ ☐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玻璃开介、磨边、钻孔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水喷淋进行湿式作业, 玻璃经机加工后进入清洗工序进行清洗表面残留的玻璃粉末, 项目设置了一个地埋式的水池, 项目开介、磨边、钻孔、清洗工序中的产生的废水经水池沉淀玻璃废渣后, 循环使用, 故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0.54t/d (162t/a), 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近期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现有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生活污水经 A/O 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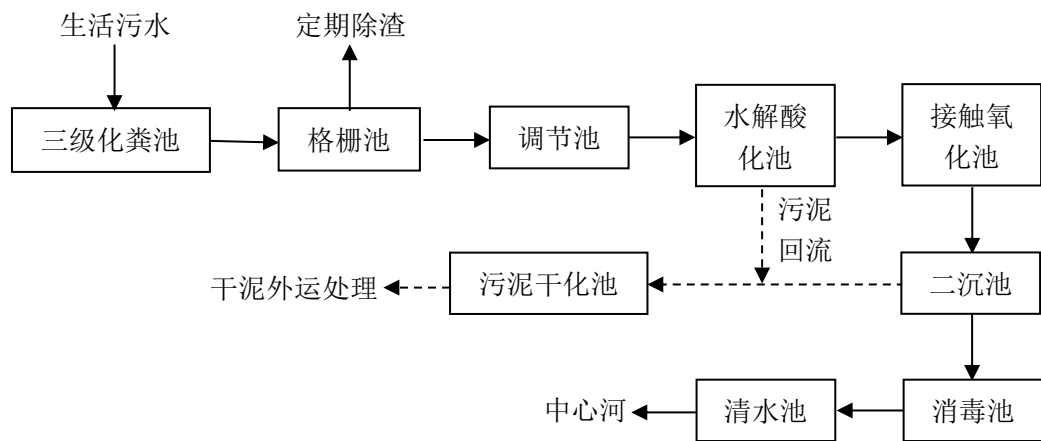


图 7-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经格栅池截留大块飘浮物后，进入调节池均匀调节水质与水量，调节池底设穿孔曝气管系统，搅拌均匀水质并阻止悬浮物沉淀。接着污水经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菌利用 H₂O 电离的 H⁺ 和 -OH 将有机物分子中的 C-C 打开，一端加入 H⁺，一端加入 -OH，可以将长链水解为短链、支链成直链、环状结构成直链或支链，提高废水水的可生化性并去除一部分的 COD 和 BOD。然后水解酸化后的污水自留进入接触好氧池，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通过微生物的代谢对废水中的 COD 及 NH₄⁺ 进行分解，可高效地去除大量的 COD，BOD 和 NH₄⁺ 等成分。经生化处理的废水进入沉淀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颗粒物，经消毒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中心河。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经类比污水处理设计方案相关参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运行效果预测情况见表7-8。

表 7-8 生活污水近期处理效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进水水质	处理效率	出水水质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	-----	------

生活污水 (97.2t/a)	COD _{Cr}	350mg/L	74.3%	≤90mg/L	90	达标
	BOD ₅	250mg/L	92%	≤20mg/L	20	达标
	SS	160mg/L	62.5%	≤60mg/L	60	达标
	氨氮	30mg/L	66.7%	≤10mg/L	10	达标

由表7-1可以看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远期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规模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服务范围：为簞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4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0.30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0.25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500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54t/d，占剩余容量的0.108%，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②水质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远期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分析见下表。

表 7-9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分析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62t/a)	处理前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160	30
	产生量 (t/a)	0.0570	0.0410	0.0260	0.0049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排放量 (t/a)	0.0410	0.0243	0.0243	0.0041

③水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远期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⑤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11 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W-01	113°07'10.65"	22°39'36.09"	0.016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5	10
									SS	10
									NH3-N	5

⑥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7-1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	250
2		BOD5		150
3		SS		150
4		NH3-N		25

⑦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年排放量/（t/a）
1	W-01	CODcr	250	0.000137	0.0410
2		BOD ₅	150	0.000081	0.0243
3		SS	150	0.000081	0.0243
4		NH ₃ -N	25	0.000014	0.0041
W-01 排放口合计		CODcr			0.0410
		BOD ₅			0.0243
		SS			0.0243
		NH ₃ -N			0.0041

⑧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7-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开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CODcr、BOD ₅ 、SS、氨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 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BOD5、SS、氨氮）		（CODcr: 0.0146、BOD5:0.0032、SS: 0.0097、氨氮: 0.0016）	（CODcr: 90、BOD5:20、SS: 60、氨氮: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³/s；鱼类繁殖期（ ）m³/s；其他（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CODcr、BOD5、SS、氨氮）	
		监测因子	（ ）		（CODcr、BOD5、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砂带机、电动机、手动氩弧焊机、平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90dB(A)。

项目各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7-9。

表7-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单台噪声级 (dB(A))	数量(台)
1	切割机	90	3
2	磨床	90	5

3	钻床	75	7
4	清洗机	70	2
5	钢化炉	70	3

注：均取最大值叠加计算。

本评价采取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1) 噪声点源距离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i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项目各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的最近距离详见表 7-10。

表 7-10 主要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及最近敏感点距离

设备	数量（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北面	南面	东面	西面
切割机	3	90	50	10	5	30
磨床	5	90	20	30	5	10
钻床	7	75	5	60	10	10
清洗机	2	70	20	40	15	15
钢化炉	3	70	5	5	30	2

项目拟采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含：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安装，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②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不设门窗），实际隔声量约为 25dB（A）。

③后期运营过程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中午及夜间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相关措施，综合降噪约为 5dB（A）。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综合噪声衰减可达 30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表 7-11。

表 7-11 主要设备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dB(A)			
		北面	南面	东面	西面
切割机	3 台	60.79	74.77	80.79	65.23
磨床	5 台	70.97	67.45	83.0	76.99
钻床	7 台	69.47	47.89	63.45	63.45
清洗机	2 台	46.99	40.97	49.49	49.49
钢化炉	3 台	60.79	60.79	45.23	68.75
全部设备同时运行时的噪声贡献叠加值		73.77	75.66	85.08	74.14
噪声综合衰减值		30			
厂界贡献值		43.77	45.66	55.08	44.14
噪声背景值		/	/	/	/
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		/	/	/	/
(GB12348-2008)昼间标准限值 dB(A)		60	60	60	60

根据预测结果，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全部设备同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贡献值与最近敏感点背景值叠加后，敏感点噪声分贝增加值很少，几乎可忽略不计，对其

声环境影响很少。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 ③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 ④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按照HJ819执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无组织废气排放较重的污染源，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7-12。

表7-12 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GB3096-2008）2 类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监测口	CODCr、BOD5、氨氮、SS	1 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五、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机油），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厂区内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01t，附录 B 所列油性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计得 $Q=0.01/2500=0.000004$ 。

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0$ ，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暂存间	火灾、泄露	机油包装罐破裂导致机油泄露，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机油泄露遇明火后引发火灾，机油燃烧后产生CO、CO ₂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定期检查机油包装罐完好无损，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3) 源项分析

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机油泄露及其引发的火灾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公司应当定期监测机油包装罐体完好程度。
- ②合理放置机油，远离电路集中的区域，做好防火措施。
- ③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防止机油泄露。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玻璃配件 39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130 号之一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 7'50.99"	纬度	N22°37'8.26"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机油包装罐破裂，导致机油泄露，污染周围水体、地下水和土壤。 ②机油泄露时遇到明火后，会燃烧造成火灾，产生大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机油必须在通风和远离电路集中的地方，做好火灾的防范措施。 ②加强检查机油包装罐体完好程度，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玻璃制品（不含熔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的“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 I 类和 II 类的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其他”项目类

别。本项目占地规模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周围 200 米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故项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7-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

表 7-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于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②一般固体废物（包装物废料、开介、磨边、钻孔、清洗湿式作业过程产生的玻璃粉末废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危险固体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含机油废手套和抹布），暂存于废物贮存间，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厂家必须对危险废物贮存进行严格管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动制度，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在厂区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雨”的三防要求：①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不得与一般固废混合贮存。②危险废物应用专门的容器贮存，保证其完好无损，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储。③存放场地应做好防渗处理。④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这些固体废物如按以上措施处理，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这些固体废物如乱堆乱放，处置不当，其有毒有害成份通过雨淋、日晒和自然风力等各种自然因素的作用下，最终以土壤、大气和地下水污染等形式出现。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放置区	废机油及其包装罐	HW49	900-046-49	厂房内西面	2m ²	罐装	0.01t/a	1年/次
2	危废放置区	含废机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6-49	厂房内西面	2m ²	袋装	0.001t/a	1年/次

八、环保投资估算表

根据上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预计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7-17。

表 7-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开介、磨边、 钻孔、清洗工 序	颗粒物	工位水喷淋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2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5
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	厂界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与保养	0.5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0.5
	包装物废料		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 用	1
	开介、磨边、钻孔、清洗湿式作业过 程产生的玻璃粉末废渣料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机油及其包装罐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的单位处理	1
	含机油废手套和抹布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的单位处理	
合计				1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剩余少部分未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测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3-N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 排入纳污水体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
固 体 废 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物废料	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开介、磨边、钻孔、清洗湿式作业过程产生的玻璃粉末废渣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罐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含机油废手套和抹布		
噪声	采用有效的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东、南、西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无生态环保措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1	废气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0.1t/a	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测浓度限值	/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0146t/a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纳污水体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	排放口
			BOD ₅	0.0032t/a			
			SS	0.0097t/a			
			NH ₃ -N	0.0016t/a			
3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
4	固体废物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2.2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否到位	/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物废料	0.01t/a	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是否到位	/
			开介、磨边、钻孔、清洗湿式作业过程产生的玻璃粉末废渣	3.9t/a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	0.01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是否到位	/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罐		的单位处理		
			含机油废手套和抹布	0.001t/a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130 号之一厂房(东经 113°7'50.99", 北纬 22°37'8.26"), 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 200 万元进行建设,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灯饰配件、玻璃制品(不含熔制)制造, 设计年生产规模为 390 吨。全厂拟聘用员工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制, 一天工作 8 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指标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和CO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 臭氧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因此,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 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 优化工业布局, 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其中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CO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90%以上。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中心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 COD_{Cr}、BOD₅、DO、氨氮、石油类、总磷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说明中心河水质情况较差。

(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开介、磨边、钻孔工序中未收集的玻璃粉尘, 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可达

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玻璃废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池底尘渣，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指标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等。采取多方面措施后，通过上述采取隔声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物废料、开介、磨边、钻孔、清洗湿式作业过程产生的玻璃粉末废渣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含机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TVOC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冲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二、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三、环保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意义，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3、项目车间要合理布局，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符合环保设计要求为原则，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搞好区外的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充分利用厂区外的空地植树，既可以美化环境，还可以起到减噪净化空气的作用。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环评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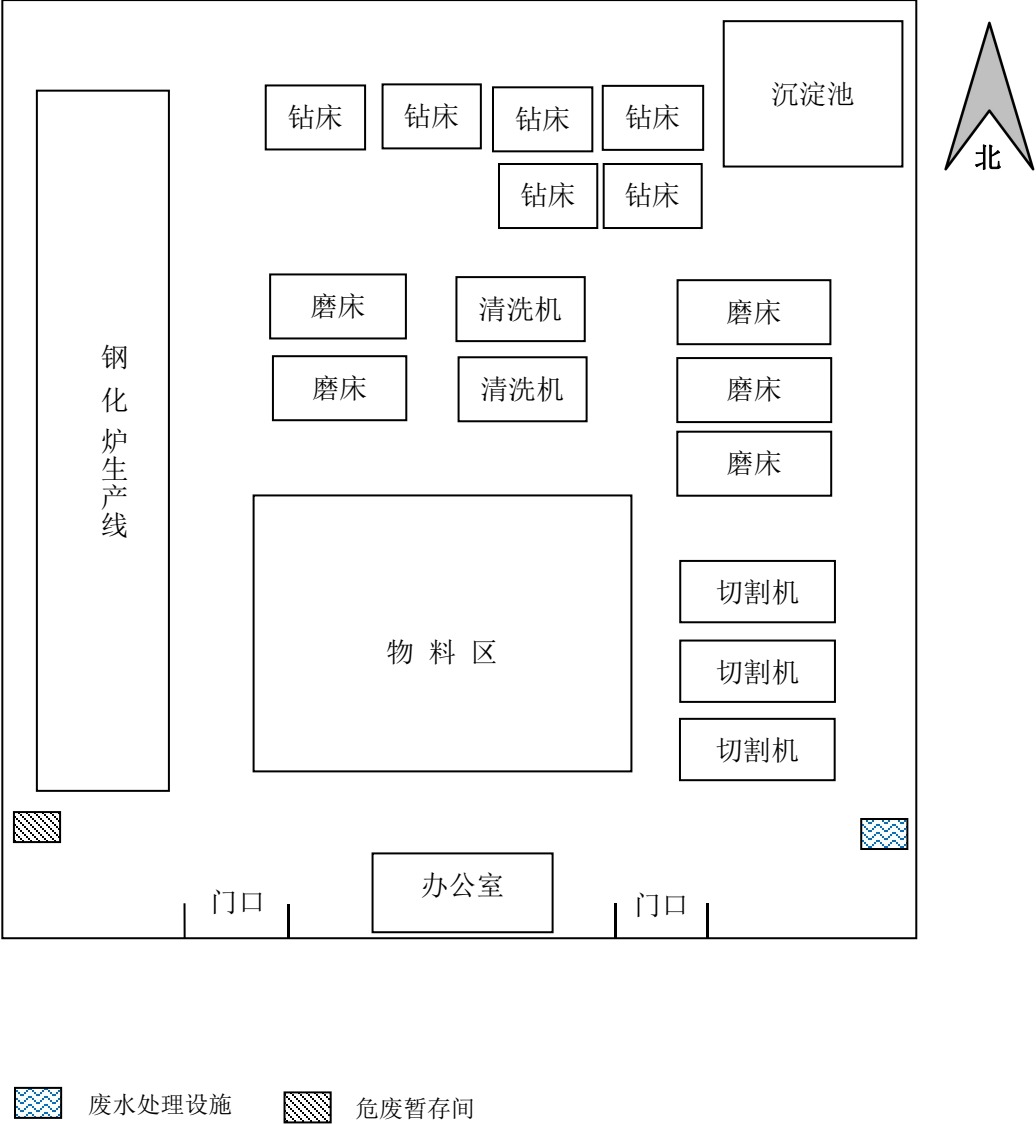
注 释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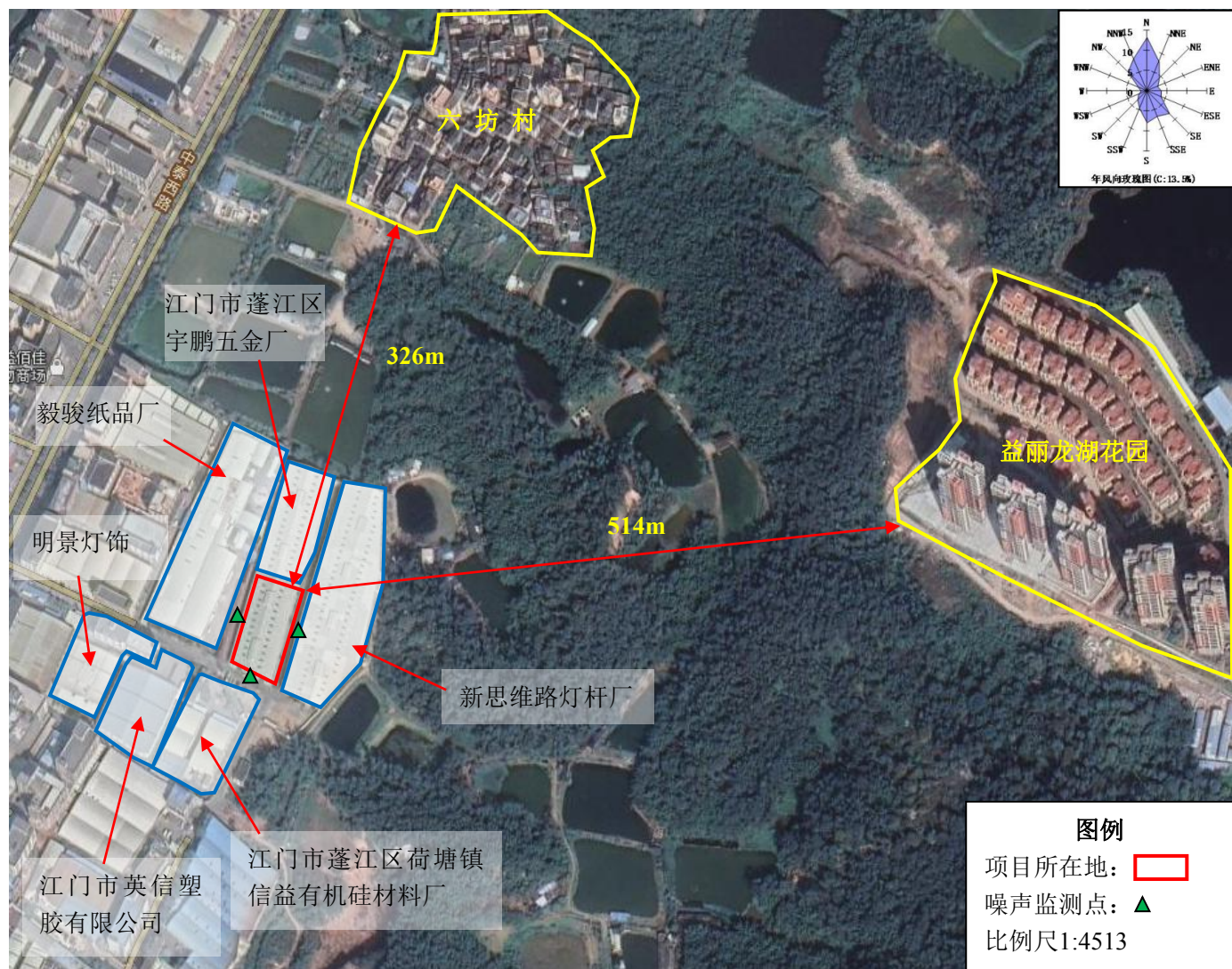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及卫星图
- 附图 4 大气功能规划图
- 附图 5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 附图 6 荷塘镇污水管网规划图
- 附图 7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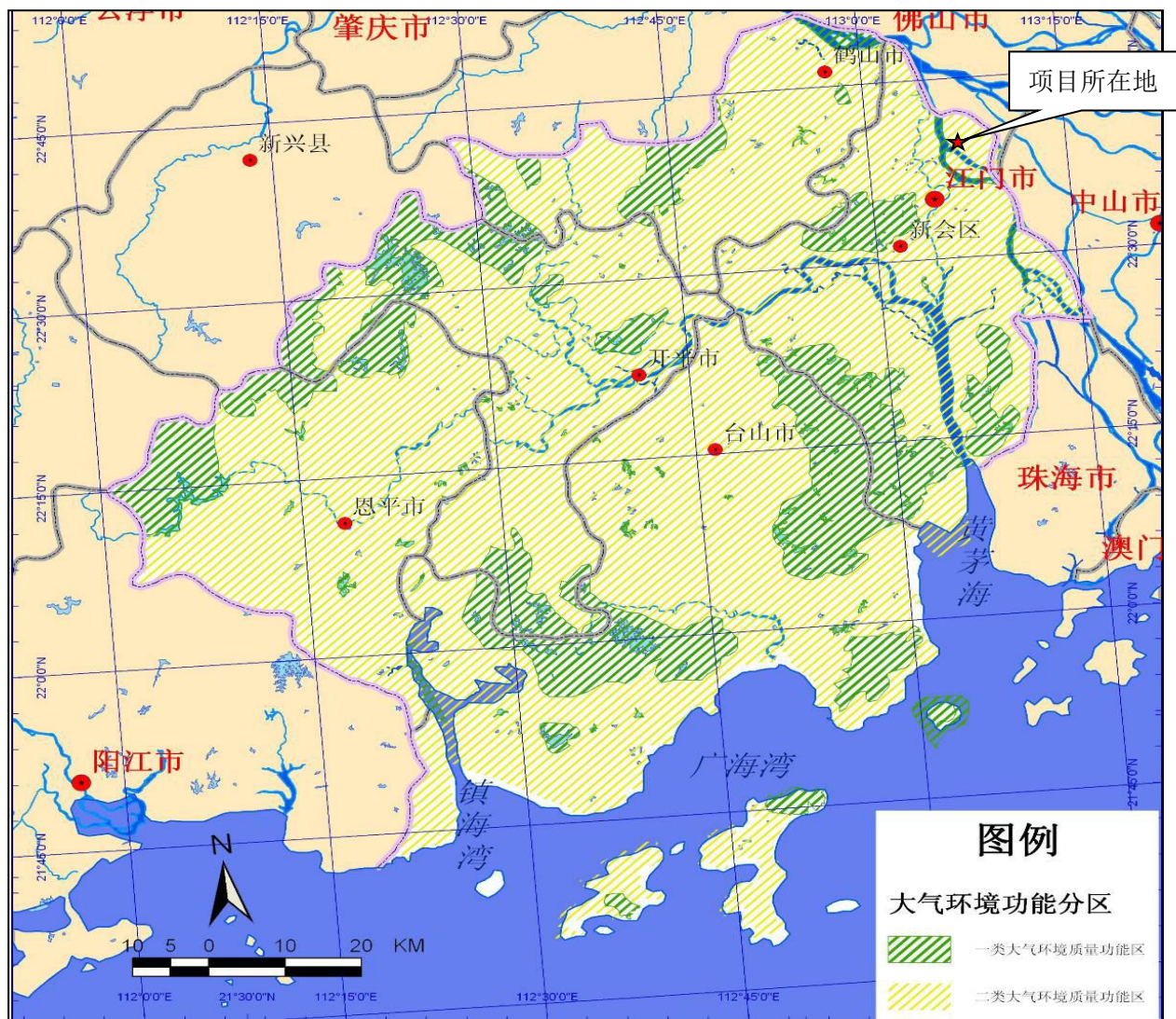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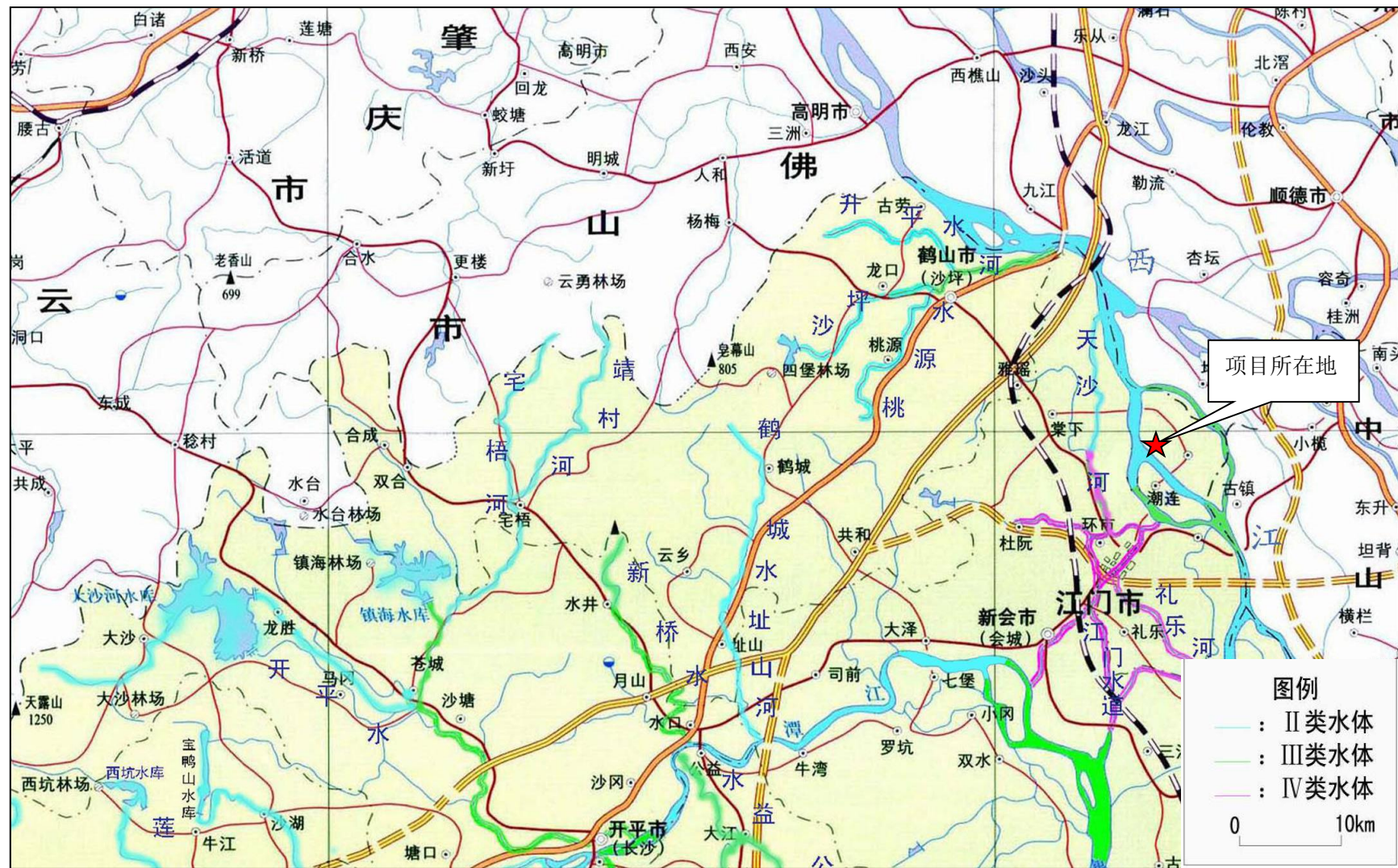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及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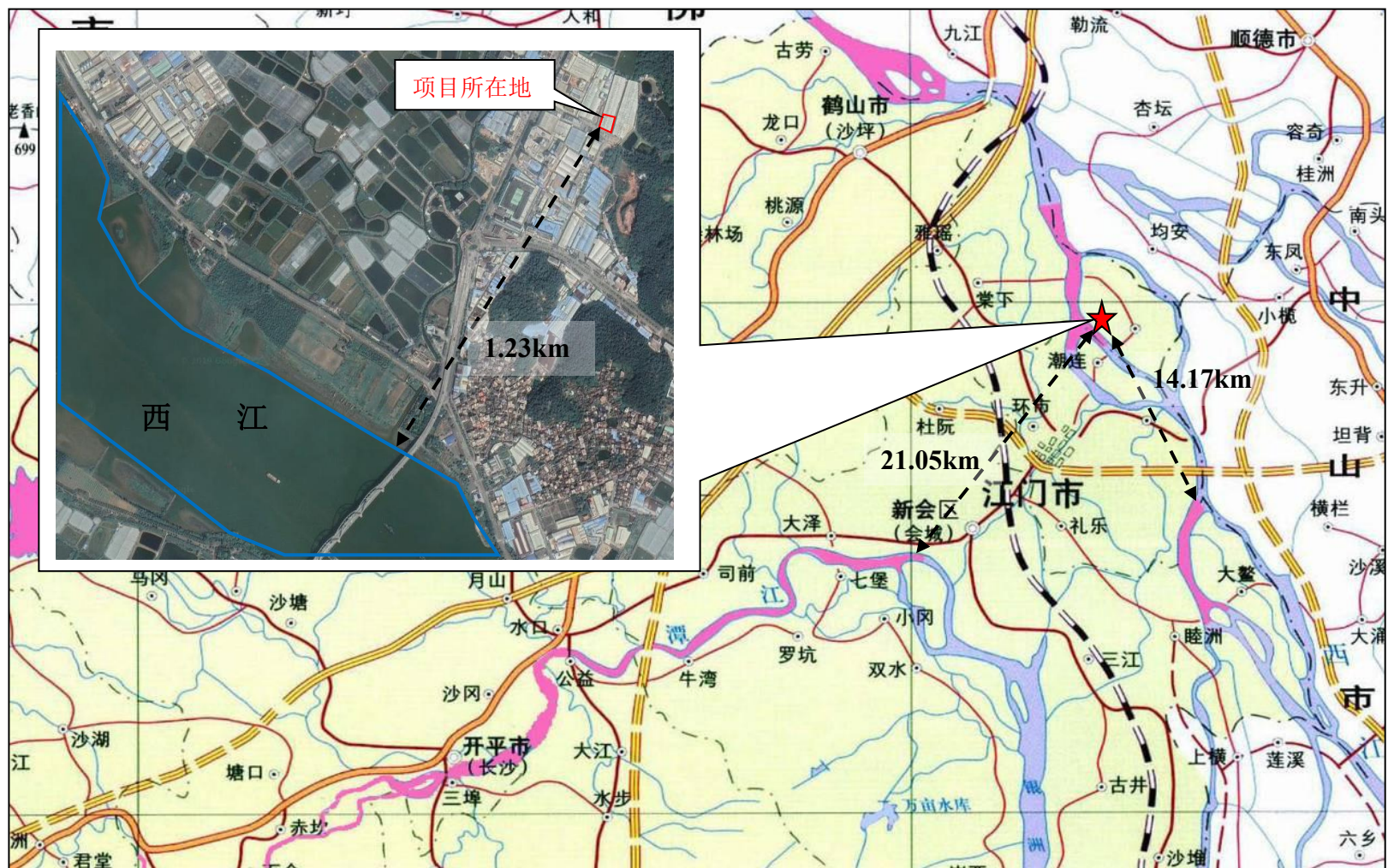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大气功能规划图



附图 5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附图6 荷塘镇污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 7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20JGE6G

经 营 者	苏惠燕
名 称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130号之一厂房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年07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零售：灯饰配件（不含熔铸及金、银器皿处理）、玻璃制品（不含熔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13 日

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由化计局和国图印字案记新编证具照办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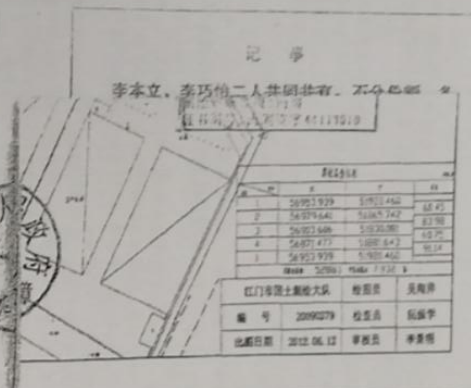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

江 地 第 2012 字第 2007 号

土地使用者	李巧伦		
土地所有权人	江门市良村村委会		
座 落	江门市荷塘镇良村村委会松树嘴(土名)地段		
地 号	2217948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使用权 流转	终止日期	2062年5月
使用权面积	5288.10 M ²	其中 自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2012年6月26日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章)

2012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621084

附件4 租赁合同

附件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李巧怡

承租方(乙方): 苏慧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家政策和政府允许的情况下,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将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130号之一厂房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将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130号之一厂房租给乙方作为工厂使用。租赁期间,乙方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党纪国法以及本村有关合法之规定,不得从事非法的商业或非商业的活动。
- 二、租赁实际:租赁期由2018年7月01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租金在厂房供电十天后开始计算,厂房供电前不计租金供乙方使用。
- 三、租金(以人民币结算):
 - 1、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厂房为3000平方米计算。
 - 2、每年租金为88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元整),此租金价含税。每年12月份一次性支付。
 - 3、按金: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交付两按给甲方,即乙方必须交付。若租赁期没有结束,乙方停止租赁,按金当违约金处理,租赁按金不予退还乙方;若甲方中途无故收回厂房,甲方除无条件不计利息退回按金外,还需给予按金的原金额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 四、乙方必须于每月月尾向甲方支付次月租金,乙方可将租金汇至甲方指定的帐号,或者以现金方式支付。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收取每月租金的百分之三作为滞纳金。若遇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管理费用超过一个月时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合同按金将不做退回。
- 五、电费(以人民币结算):电费计算在供电部门发出的电费单价上。甲方在使用电子之前必须先将电费冲入储值卡,否则无法用电。变压器的月租金,管理与维护等费用应由甲方负责。
- 六、水费(以人民币结算):水费计算在供水部门发出的水费单价表上。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水费,如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水。
- 七、乙方必须办理有关营业手续(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环保证等),所需费用全由乙方负责。如有需要出示有关证明办理相关手续,甲方需对其进行协助。
- 八、租赁期内,乙方使用厂房涉及的一切税收、工商、水电、环保、维修、通信、环保清洁、债权债务等一切经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和产品特点完善消防设备。乙方必须定期给员工进行防紧急事故的演练(特别是防火和地震演练),提高员工的防火和用电安全意识,同时也增强员工在遭遇紧急事故的逃生技能。



九、乙方不得再对所租用的厂房进行危害结构的改动，否则按有关工程师评估的三倍赔偿，小结构改动而又不对厂房构成潜伏危险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才可施工，所有施工费用由乙承担，对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如龙卷风、地震、雷劈、洪水等）造成厂房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尽快修复好厂房给乙方使用，修复期间不计租金。

十、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遵循有关劳动法规，在本厂内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与人事纠纷，以及工人薪酬问题，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责任，一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诺工人工资必须在第二个月内发齐。

十一、如遇国家政策变动的情况，双方损益不得相互追讨。

十二、乙方租赁期满，所租出厂房的有关门窗设备必须完好交回甲方。

十三、上述条约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其中一方违反任何一项均属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不明事宜，经双方按平等互利的原则所制定的补充合约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履行本约规定，如有纠纷，由出租方当地法院仲裁。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灏景检字（2019）第 19082903 号

委托单位：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

受测单位：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

检测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130 号之一厂房

检测类别：环境噪声

报告类别：环评监测



编制：周海铃

复核：罗桂妍

审核：冯淑萍

签发：陈慧才

编制日期：2019.08.31

签发日期：2019.08.31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申请。
4. 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公司将自行处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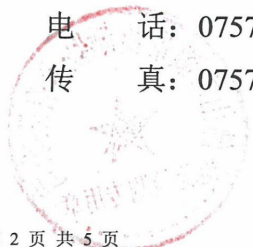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 箱：fshjjcjs@163.com

电 话：0757-26603789

传 真：0757-26603789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		
受测单位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130 号之一厂房		
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采样监测人员	谭桂添、陈润雄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三、检测结果

1、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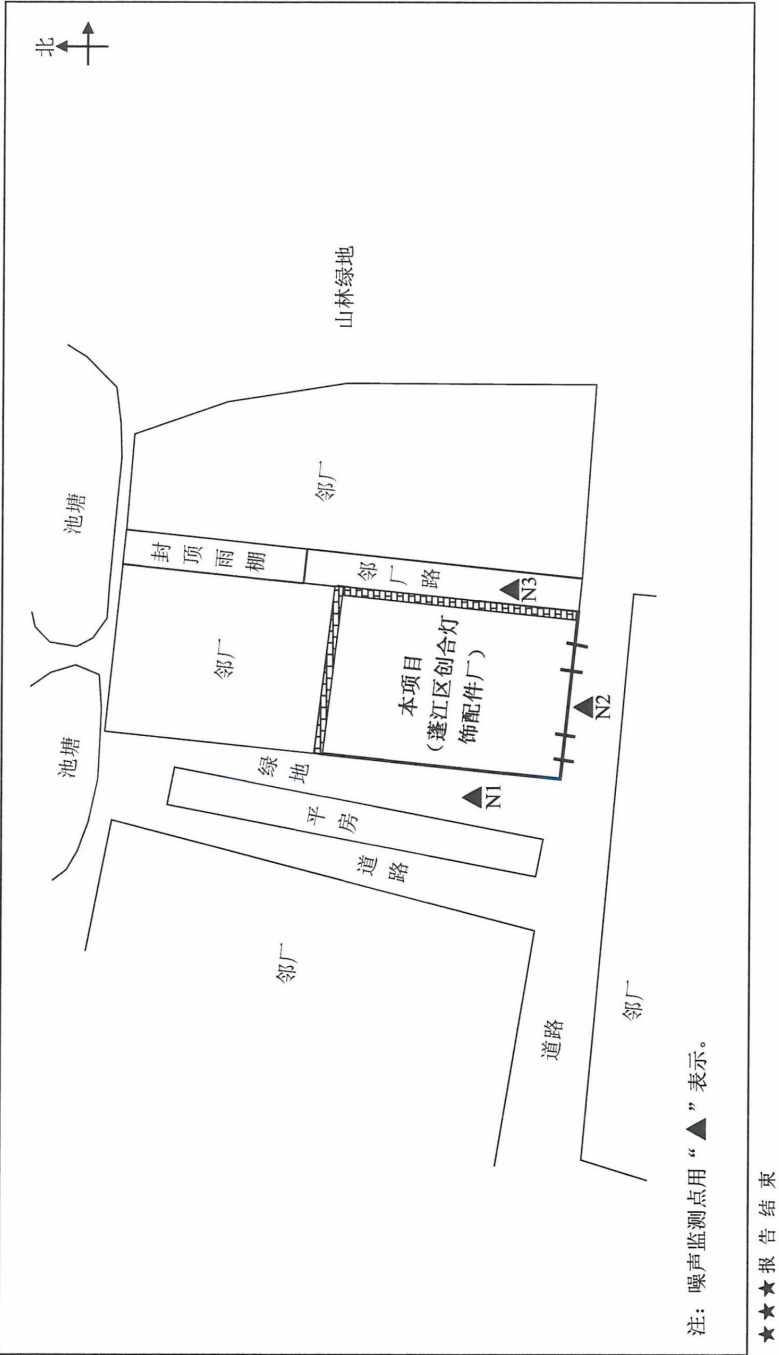
源景检字（2019）第 19082903 号

佛山市源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名称：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2019.08.29	西面监测点 N1	9:03	58.4	60	0:05	43.5	50
	南面监测点 N2	9:19	58.6		0:19	43.7	
	东面监测点 N3	9:35	58.5		0:33	43.6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风速：1.5m/s
2019.08.30	西面监测点 N1	9:03	58.8	60	0:02	44.3	50
	南面监测点 N2	9:19	58.3		0:17	43.7	
	东面监测点 N3	9:33	58.1		0:32	44.0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风速：1.6m/s
备注	1、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 2、项目北侧与邻厂共墙且封顶，无法布设监测点。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玻璃配件 39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1、建设内容：灯饰玻璃配件 规模：390 计量单位：吨/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130 号之一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2 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其他玻璃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2 月 1 日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 7'50.99"		纬度		22°37'8.2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蓬江区创合灯饰配件厂		法人代表		苏惠燕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80503514000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520JGE6G		技术负责人		邓先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周璟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130 号之一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平西路依山郡 14 栋 B523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0162		0.000		0.000		0.0162		0.0162		☐ 不排放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中心河_____							
		COD		0		0		0.0146		0.000		0.000		0.0146		0.0146									
		氨氮		0		0		0.0016		0.000		0.000		0.0016		0.0016									
		总磷		0		0																			
		总氮		0		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							
		二氧化硫		0		0												/							
		氮氧化物		0		0												/							
		颗粒物		0		0		0.1		0.000		0.000		0.1		0.1		/							
		挥发性有机物		0		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區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